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16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4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勇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